

恐怖的陰謀： 1950年代初期匪諜新聞的詮釋*

黃順星**

投稿日期：106年7月17日；通過日期：107年3月19日。

* 本文為科技部專題研究案：「社會教化的新聞：台灣的社會新聞 1950-1969」（MOST 103-2410-H-128-012-MY2）之部分研究成果。初稿曾以〈社會教化的新聞：台灣的社會新聞 1950-1969〉為名，發表於「傳媒與台灣現代性國際研討會」。感謝研討會評論人陳百齡教授的建議，使本文的分析架構得以成形；兩位匿名審查人的意見及提供查找檔案的線索，更使本文獲益良多。

** 黃順星為世新大學舍我紀念館舍我研究中心副研究員，e-mail: frankhuangtw@gmail.com。

本文引用格式：

黃順星（2018）。〈恐怖的陰謀：1950年代初期匪諜新聞的詮釋〉，《新聞學研究》，136: 91-134。

DOI: 10.30386/MCR.201807_(136).0003

《摘要》

根據傳播的儀式觀，新聞不只是資訊，更是文化價值的展現。本文藉此觀點，以社會戲劇為方法，視匪諜新聞為整合社會秩序的媒介儀式，以此分析 1950 年代初期《中央日報》與《鈕司》週刊上的匪諜新聞，探究報導中如何構框匪諜，又從何種角度予以定調。本文發現在匪諜新聞中，不只將匪諜視為叛國者，更以傳統倫理價值批判，以簡化的善惡二元對立區分敵我。不但使反共復國的主張正當化，也使民眾對匪諜產生恐懼與疏離。不但使得恐怖與苦悶的時代氛圍成為揮之不去的夢魘，也阻礙後人認識歷史真相與想像不同未來的可能。

關鍵詞：白色恐怖、媒介儀式、媒介事件、社會戲劇、匪諜

壹、白色何以恐怖？

在台灣，差不多每個對目前的政治情勢稍有一點知覺的人，對島上無所不在的恐慌都有一種近乎（非）本能的反應。這種反應是裝在人體裡的自動警鐘，阻止全體人民幹出對國民黨不利的事情，即使是口頭上說說也不例外（殷海光，1990，頁 1153）。

2000 年政黨輪替後，戒嚴時期政治案件的檔案陸續公開，過往令人聞之色變的特務機關透過「細胞組織的布建監視、電話監聽與郵電檢查、建立黑名單等手段遂行社會控制」的傳聞，在出土的公文檔案中證實。這些無孔不入的監控，造成：「人人在戰慄之下沈默，為了自我保護人們互相懷疑，強烈的恐懼與挫折，使人們精神層面嚴重受創」（陳翠蓮，2009，頁 68）的社會氛圍。透過檔案與當事者的回述，白色恐怖的不堪逐一揭露，後人得以知悉恐怖統治的基礎何在。但這些強硬的外在制度、法規如何施及於個人，如何將僵化的反共教條灌輸於被統治者身上，又如何成為社會成員共同誤認的正當信念，匯聚成習而不察的反共、恐共集體意識，仍存在相當大的詮釋空間。

本文認為，固然國民黨政府於 1949 年陸續頒佈施行《戒嚴令》、《懲治叛亂條例》等法令，是使研究者得以界定此時期為「白色恐怖」¹

¹ 「白色恐怖」有主張源自法國大革命時波旁王朝對雅各賓黨人所採取的報復行動（張炎憲，2009），也有認為與 1871 年的巴黎公社有關（藍博洲，1993）。蘇瑞鏘（2014，頁 4）認為戰後臺灣白色恐怖，「形式上指右派國民黨當局對左派共黨份子的鎮壓，實際上則是指當局以叛亂與匪諜等罪名採取鎮壓政治異己的行動，鎮壓對象不分左派或右派。直到 1991 年立法院廢止《懲治叛亂條例》、《戡亂時期檢肅匪諜條例》，1992 年修正《刑法》第一百條後，白色恐怖才告結束。」

的重要依據。但苦悶抑鬱的恐怖情緒，是經由新聞報導的複製擴散而蔓延，形成冷峻肅殺的時代記憶。在 2005 年由國防部呈給總統陳水扁的「清查戒嚴時期叛亂暨匪諜審判案件」專案報告中，戒嚴時期遭不當審判的人數共計 16,132 人，其中於 1950~1954 年判刑執行的人數高達 7,267 人，佔總數的 45%（林邑軒，2012，頁 2）。在這段緝捕匪諜的高峰期（1950~1954），每當治安機關破獲中共潛臺組織或槍決匪諜之際，報端常以鉅細靡遺的方式大幅報導案件細節。

這些以刻板印象所描繪的「匪諜新聞」，加深宣傳機構不斷告誡民眾「匪諜就在你身邊」的真實性；對案情、槍決場景的描繪，重現斬首示眾的血腥畫面，警告成為匪黨同路人的下場。報紙的報導不止正當化逮捕、槍決匪諜的合理性，也強化統治者所欲加諸人民善惡分明的反共世界觀。在新聞資訊高度控制檢查的年代裡，此類危急政權安危的匪諜新聞，更不時由偵辦的情治單位將相關案情透露於當時甚為暢銷的新聞性、八卦雜誌上刊登。以更戲劇化、聳動的間諜小說形式，描繪匪諜的劣跡敗行、荒淫敗德，強化匪諜有違傳統倫理的匪類形象。

為理解白色恐怖時期統治當局如何利用媒體構框（framing）與定調（keying）匪諜案件，又如何以公諸於世的案件作為政權度過危機、矯正、抑制越軌行為，乃至訴諸傳統價值而重新整合社會。本文以 James W. Carey（1989）傳播的儀式觀（ritual view of communication）為參照，認為新聞不只是資訊而是戲劇，應將新聞文本視為社會戲劇（social drama）而進行分析。作為社會戲劇的新聞，不只告訴讀者是非對錯，也告訴讀者哪些是不可逾越的道德界線，以及在這價值體系中所認定的邪魔外道究竟為何。

本研究以國家安全局（1959）編印的《歷年辦理匪案彙編》第一輯中，輯錄於 1949~1954 年間所偵破的匪諜案件為依據，查找當時最能代表官方立場的《中央日報》如何報導匪諜案。同時分析目前保存上相

對完整，亦為當時極為暢銷的新聞性雜誌：《鈕司》週刊所報導的案件，從中考察當時的媒體如何報導匪諜案。以下先說明何以能夠將新聞視為儀式，及如以社會戲劇為方法對新聞文本進行分析，再以此分析《中央日報》與《鈕司》在匪諜新聞上如何構框與定調匪諜形象，又如何將匪諜案作為儀式而化解危機、整合社會。

貳、新聞的儀式功能

提倡傳播的儀式觀不遺餘力的 Carey (1989)，批評傳播研究只將新聞當成資訊，忽略作為大眾文本的新聞所具有的象徵與儀式意義。被 Carey 引為重要理論參照的 Robert E. Park (1967)，即認為報紙的功能之一在於透過記者類型化的寫作，將複雜的社會世界賦予結構與秩序，形成集體性的知識符碼，成為世界所以有意義的信念體系。新聞產生的效果，也就不是從如何影響讀者的態度、信念等方面判別，而是在於由媒體所揭露出特定社會實踐與集體儀式的聯繫而組織社會生活 (Schudson, 1995, p. 25)。

在傳播的儀式觀裡，媒體的作用是透過時間而維繫社會，並代表社會的共同信仰、理解與情感。在此觀點下，研究者著重新聞的儀式、社群與創造意義的功能而甚於資訊傳遞。因為新聞能夠創造出記憶、分享、慶賀與哀悼的空間，不同的新聞類型則被視為從新聞工作中所繼承而來的敘事形式，記者編輯以特定的報導類型，解釋並賦予事件意義，將私人情緒轉為集體意識 (Riegert & Olson, 2011, p. 137)。初民社會中的儀式，在社會經歷現代化及休閒概念的出現後，逐漸由各種特殊化的展演如劇場、音樂會、運動賽事等及大眾傳播媒體所取代，使參與者中斷日常生活，重新體認文化價值 (Turner, 1982)。

將大眾傳媒文本視為取代傳統儀式，提供現代社會文化整合機制的

論述，以 Daniel Dayan 與 Elihu Katz (1992) 的《媒介事件：歷史的實況轉播》的研究最為經典。Dayan 與 Katz 主張中斷日常節目而現場直播的媒介事件 (media event)，是例外性的公共展演。社會成員透過媒介事件集體參與共同的儀式慶典，重燃團體的核心價值與集體記憶。兩人對媒介事件的思考，主要根據涂爾幹 (Émile Durkheim) 的理論，論述社會秩序如何可能，又如何藉媒介事件延伸鞏固社會團結，因此特別重視媒介事件的整合功能 (Ytreberg, 2017; Cottle, 2012; Krotz, 2010)。

據此，Jeffrey C. Alexander 與 Ronald N. Jacobs (1998) 認為在當代社會中，公民所能經驗到的共同儀式就是媒介事件。在媒介事件中抹除公私之別、產生戲劇化的象徵符碼，並且產生社會正當化的訴求。在其中行動者與事件成為類型化、普遍性的符碼，以普遍化的故事形式，回應市民社會的文化需求。因為新聞媒體從媒體事件中抽取諸多共同要素，發揮立即報導的角色，以象徵性公共論壇的方式，提供個體與群體行動的基礎。不但成為想像共同體的文化基礎，也更新被發明的傳統。

基本上，媒介事件預設社會是穩定的，存在為成員所共享的價值體系 (Hepp & Couldry, 2010, p. 5)。媒介事件因而是說服性的，透過對社會全體的即時性廣播，不但將私人的空間帶入公共空間而連結中心與邊緣，並且藉由這些既定的腳本類型，將社會成員此時此刻的激動情緒轉化為對統治權威的忠誠。評論者 (Couldry, 2003; Bolin, 2010) 即批評媒介事件所解釋的是統治者如何透過慶典儀式建立霸權，因為媒介事件中的公共儀式是訴諸集體性的整合敘事，只能肯定既有秩序。不同類型的媒介事件，最終目的在調解社會衝突，而非改變社會秩序。²

² 晚近 Dayan (2010) 發表 *Beyond media events: Disenchantment, derailment, disruption*，作為媒介事件概念的當代補充。Dayan 認為早年所提的挑戰 (contest)、征服 (conquest)、加冕 (coronation)，是有關整合與共識的面向，幻想破滅、脫軌、崩潰則強調異見，甚至創造社會分化 (邱林川、陳韜文，2009，頁 4)。

為擺脫單向強調媒介事件的共識與整合功能，Nick Couldry (2003) 認為對媒介事件的分析，必須導入象徵權力 (symbolic power) 與象徵暴力 (symbolic violence) 的向度。如同在初民社會的儀式中，始終存在著巫師或牧師等角色，這些角色對儀式有著特殊的權力。在現今高度媒介化的社會中，象徵權力集中於建制化的大眾傳媒機構，媒介事件的運作依賴象徵權力，若無象徵權力透過大眾傳媒促成的社會團結則無所用。象徵暴力是內涵於媒體運作中的，只有透過特定的儀式過程才得以釋放運用，並在日復一日中獲得支撐的基礎。

Couldry (2003, p. 29) 建議以媒介儀式 (media ritual) 為概念，探究大眾傳媒之於社會的文化意涵。所謂媒介儀式指由與媒介相關的範疇與邊界，所組織而成的公式化活動。媒介儀式能夠展示構框或暗示與某些價值的關聯，因為儀式行動必須與社會的文化價值或常識理解保持互動，方能產生共鳴迴響。透過媒介儀式社會成員認為，或者想像自己與其他社會成員間存在著有機連結。由於構框過程與象徵權力緊密相關，於是必須探究大眾傳媒如何構框特定事件，也就是說明特定報導或節目，試圖恢復或重申哪些價值，如此方能凸顯背後運作的象徵權力、所欲形塑的文化價值及所施予的象徵暴力。

而且由於大眾傳媒在新聞事件的公共定義中具有指揮定向的角色 (Cottle, 2012, p. 262)，其所提供的內容不僅止於事實，也能提供社群的共享經驗，於是藉由新聞報導而構框、定義事件的是非對錯，透過對事件戲劇化的敘事，解釋無以名之、令人震驚的現象，提供可以接受的答案 (Bird & Dardenne, 1988, p. 70)。儀式與社會戲劇的概念，已被應用在許多媒介衝突的研究中，如對水門案之媒體揭露所作的研究 (Alexander, 1988)、英國媒體報導愛爾蘭共和軍的恐怖行動 (Elliott, 1980)、美國境內種族衝突的報導 (Ettema, 1990)。但上述研究多將

問題意識聚焦於，民主國家的市民社會如何藉由爭議事件的媒體論述，化解彼此衝突的利益、重新凝聚社會連結。

但白色恐怖時期的臺灣，市民社會受黨國體制的強大干預，新聞媒體自不例外。據曾任國民黨中央改造委員會第四組主任，並身兼《中央社》社長曾虛白（1990，頁 513）的記述，1950 年代初期蔣介石每週都會在總統府召開「宣傳會談」：³「出席者除黨國元老張群、王世杰、黃少谷等以及改造委員會秘書長張其昀，行政院長陳誠，與由我兼任之《中央社》社長，《中央日報》社長馬星野與《新生報》社長謝然之為固定出席者。」這時期的新聞媒體不只擔綱意識形態國家機器的角色（李金銓，2004；楊秀菁，2005），更甚者，新聞從業者本身遭受鎮壓型國家機器的直接威脅，淪為國家暴力的受害者（陳百齡，2016）。

顯然，戒嚴時期的國民黨政府不止消極地透過新聞管制，限制媒體所能報導的範圍，或利用法規於事後進行懲戒。而是積極地藉由最高領導人親自召開例行宣傳會議，引導輿論方向。在後續分析中可以發現，《中央日報》報導某些匪諜案的時間，恰與特定危機（自舟山群島撤軍）或事件（十一國慶）相關。因此，分析白色恐怖時期報紙上所展演的媒介儀式時，必需特別注意隱含其中的象徵暴力。亦即如何將特定的事件：匪諜案，塑造成立即性的國家危機。因為是這些遍布於戒嚴時期日常生活中的媒體文本，使讀者、國民大眾體認國家正處危難之際，接受動員戡亂的必要，忍受彼此監視與自我審查，形成集體記憶中恐怖苦悶的根源。

³ 國民黨遷臺初期，國民黨重大宣傳決策由總裁親自主持每月一次的「宣傳會報」決定，隨即發佈《宣傳通報》轉知各黨部與宣傳機關及有關從政黨員辦理。曾虛白此處所憶為於總統府召開的「宣傳會談」，一般而言「宣傳會談」的結果除指示事項外，不對外公佈（任育德，2009）。

參、以社會戲劇分析媒介儀式

儘管 Carey、Couldry、Dayan 與 Katz 等人，對於在大眾傳媒中呈現的儀式行為有不同的詮釋，但其立論皆源自涂爾幹（1965）的儀式分析。對涂爾幹而言，儀式意味著將人的注意力指向或構框某事物，因此當社會出現危機之際，儀式行動成為向成員展示社會團結的手段。Victor Turner 根據田野所得，認為當社會出現危機或衝突時，往往以社會戲劇的方式化解危機。為化解危機而展演的社會戲劇通常有四個發展階段：

首先是在團體內對某些社會關係的違犯（breach）……，緊接著是快速升級的危機（crisis）階段，團體內的主要分歧不斷加劇，此時需要以法律或儀式在衝突雙方進行矯正（redress）與妥協，最後的重整（reintegration）階段可能是妥協或是無法挽回的分裂。但無論如何都必須以公開與象徵性的方式表達（Turner, 1974, pp. 78-79）。

Turner（1982, pp. 71-112）認為從國家到家庭，不同層級的社會組織裡，都存在社會戲劇的形式。一旦穩定的社會關係被違犯時，社會戲劇便開始上演。在初始階段違犯團體常以象徵性行動吸引公眾注意，當這些顯著行動為人矚目後，主導團體就無法忽視這些違犯行為。倘若違犯行為沒有馬上被封閉，就可能使社會團體分裂成不同派系聯盟，導致危機的產生。為防止危機的擴散，團體中被認為最具正當性和權威性的代表，便開始採取矯正措施。矯正經常涉及儀式化的戲劇動作，例如司法的、宗教的或暴力的行為，也可能採取內戰、叛亂、革命的方式，其程度與範圍視社會經濟分工的程度而異。

基本上社會戲劇是政治過程，也就是對稀有資源的競爭與利用，這個過程往往由明星團體（star-groupers）主導。他們知道如何及在何時展現力量，並且操縱矯正機制，精心策劃地將對異端者的審判儀式化，以調整突然出現的危機。如果矯正措施無法結束危機、回覆原始狀態，最後階段隨即上演，而這牽涉到可選擇的解決問題方法。一是導致危機的衝突狀態的和解，這往往伴隨著審判儀式和武力的過程；一是彼此確認不可挽救的破壞，透過空間分隔的群體而產生。

儘管歷經現代化過程，傳統儀式已逐漸消失，但新的傳播技術與媒體，可以讓未有先例的文化展演成為可能，創造出自我理解的新類型。例如自二二八事件至白色恐怖初期，不少當事人或親友，皆曾目睹公開處決政治犯的場景，或在各地車站公告欄上得知親友被槍決、判刑的訊息。這些司法儀式都屬於 Turner 所言社會戲劇的一部分，但透過大眾傳媒對傳統文化敘事的挪用而對匪諜案件的構框定向，不但創造出化解危機的新敘事，更將敘事中所蘊含的文化價值得以企及不在場的群眾。

於是 Simon Cottle (2008, p. 109) 認為透過社會戲劇，不但可以理解權力的媒介化過程及權力如何透過象徵儀式與公共展演而呈現；同時也能說明社會戲劇如何增強集體情緒並發揮道德動員的力量。以社會戲劇為分析方法，不但能夠解釋媒介化社會中如媒介事件的意義與效用，並得以思考在諸如媒介事件此類的傳播活動中，如何提供截然不同於說服、模仿、態度轉變的傳播效果，這也是儀式與社會戲劇分析不同於以意識形態進行媒體再現分析之處。再現分析強調的是如何使事物和符號間產生意指關係及意義，而儀式與社會戲劇分析則將問題置於如何將思想的分類範疇自然化，使行為予以組織化與形式化 (Couldry, 2008, p. 168)。

但在實際進行分析時，Turner (1974, p. 79) 認為當社會戲劇以極

快的速度發展時，研究者很難清楚區分連串事件的發展過程中，哪個時機是違犯階段，哪段期間是危機或矯正階段。同樣的困難也出現在本研究，畢竟 1949 年國民黨政府正因內戰敗退遷臺，中共對國民黨政府統治所造成的危機是顯而易見的。但若將視野單獨擺放在 1949 年前後的臺灣，國民黨政府對潛伏於島內伺機接應的地下黨所知有限（林正慧，2009，頁 141）。直至 1949 年 9 月保密局破獲基隆中學《光明報》案，才對「臺灣省工作委員會」（後簡稱省工委會）組織稍有瞭解，方展開大肆逮捕工作。

在 1949 年 5 月 19 日宣佈戒嚴後，國民黨政府持續不斷地檢肅匪諜，乃至擴及無辜蔓延為長達數十年的白色恐怖，絕非單一案件所能概括。而且從情治機構的內部報告，⁴ 及目前的研究成果來看，1950 年代初期的案件數量又異常突出。因此在本研究中，不以單一案件的報導為對象，而是將 1949 至 1954 年間所偵破的一系列匪諜叛亂案，以社會戲劇的角度視為對國民黨政府統治地位的系統性挑戰。這些日益顯著且無法忽視的危機，迫使國民黨政府大肆搜捕相關人士，並嚴格控管新聞資訊，選擇性的將案情細節、法庭實錄與行刑過程於大眾傳媒上刊載，成為眾所注目的媒介儀式，以抑制危機的蔓延擴散。

在案件取材上，以國家安全局（1959）《歷年辦理匪案彙編》第一輯中的案件為範圍，使用「中央日報全文影像資料庫」，查找《中央日報》上所刊載的報導進行分析。《歷年辦理匪案彙編》第一輯是由國家安全局於 1959 年編印的機密文件，在 2001 年國家檔案局成立前，這份機密文件是當時學界所能掌握 1950 年代白色恐怖案件概況的少數官方

⁴ 如調查局（1977，頁 63）在《台灣光復後之台共活動》中指稱：「從匪黨台省工委會的破獲，到重整後的台共組織及其殘餘在山區掙扎而終至失敗的一連串破案中，它賴以生存的基礎都已被我們連根拔起。原屬於台省工委會的地下黨組織，至四十二年底，可以說已徹底消滅。」

文獻，幾乎所有從事白色恐怖研究者都必須從中找尋資料（李禎祥，2015，頁 25）。而在編輯概要中（國家安全局，1959，頁 1）特別說明該輯所整理的八十個匪諜案，均為 1949 至 1954 年間所偵破。其所選錄的年限，亦與前引國防部「清查戒嚴時期叛亂暨匪諜審判案件」專案報告中所顯示執行判決的高峰期相同。

選擇《中央日報》為文本分析對象，一方面在於該報社長需每週參與蔣介石召開的「宣傳會談」；另一方面由於該報為中央直屬黨報，「國民黨的言論宣傳工作由該報社內主筆掌管。每週舉辦主筆會議一次，凡國民黨中央的重要決策，皆在主筆會議中提供背景說明。該報社論，執筆者雖為一人，實為集體意見的成果（賴光臨，1981，頁 227）。」《中央日報》不只與聞機要，新聞言論更代表黨國總裁意志。加之挾其自中國遷運來臺的先進印刷設備及匯聚之優秀新聞人才，使《中央日報》在臺灣復刊後旋即成為第一大報。

但匪諜新聞不只在報上刊載，更多的案情細節與內幕，也出現在當時盛行的新聞性雜誌《鈕司》週刊上。不僅將匪諜視為叛國者，更銘刻無惡不作的奸匪間諜形象，造成民眾對涉案者及其親屬的疏離恐懼。在後續分析中，將檢視《中央日報》與《鈕司》，如何透過匪諜新聞增強反共、恐共情緒，又如何動員民眾而產生一致對抗萬惡共匪的集體意識，又是如何構框這齣保密防諜的社會戲劇。

肆、匪諜的社會劇碼

在五〇至六〇年代初，台灣各報不時會輪流大幅刊登特務機關破獲各種匪諜案的經過，用小說體裁編寫，內容的公式大多是匪諜如何滲透，情報員如何英勇肅奸，結果匪諜落網，人

心大快（戴獨行，1998，頁177）。

一、違犯與危機：匪諜案件的揭露

根據1950年6月13日公布的《戡亂時期檢肅匪諜條例》第二條：「本條例稱匪諜者，指懲治叛亂條例所稱之叛徒或與叛徒通謀勾結之人。」換言之，符合法律定義的「匪諜」，⁵應在《戡亂時期檢肅匪諜條例》實行後才出現。但在1949年5月19日臺灣省政府及臺灣省警備總司令部公佈「戒字第一號」的戒嚴令，宣告隔日起臺灣進入戒嚴狀態的兩週後，《中央日報》（1949.6.2: 3）刊出以「戒字第二號」之名的第一起匪諜槍決新聞。

戒嚴之初即揭露匪諜存在的事實，必須承擔人心騷亂的風險，但也唯有透過嚴刑峻法的處置，並經由大眾傳媒公開宣傳，才能遏止隱匿匪諜的可能。被指受共黨操縱、從事「兵運」，實因反抗拉伕所致的「山東煙臺聯中師生案」，《中央日報》以〈你們逃不掉的〉為題，報導這則如今已獲平反的冤案：

尤堪痛恨者鄒匪鑑係中國國民黨煙台市黨部書記長，張匪敏之為煙台市聯中校長，竟甘背黨叛國，投機取巧，喪心病狂，實屬萬死不足以贖其辜……。今後各級政府各級黨部及各

⁵ 根據《懲治叛亂條例》第二條第一項，所謂「叛徒」是：「觸犯《刑法》第一百條第一項、第一百零一條第一項、第一百零三條第一項、第一百零四條第一項之罪者，處死刑」。此處《刑法》的相關條文係指觸犯內亂外患罪，在戒嚴的緊急例外狀態下皆依《懲治叛亂條例》處唯一死刑，俗稱「二條一」。而在1957年8月5日由國民黨總裁蔣介石所簽註的〈統一對朱毛共匪及有關名稱要點〉中指示：「對共匪情報特務份子稱為『毛匪』、『朱毛匪諜』，簡稱『匪諜』。」（中國國民黨黨史館，1957年8月5日）。

人民團體上下，應秉「對敵人寬恕即是對自己殘忍」之名言，如再發現類似鄒張兩匪之敗類叛徒，絕不能優容寬恕，隨時嚴密防範檢舉，以整肅我們自己的陣容（中央日報，1949.12.12: 4）。

兩件在宣佈戒嚴之初即被認定為勾結匪黨的叛亂案，無疑對因內戰敗逃至臺灣的國民黨政府造成嚴峻挑戰。倘若這些違犯行為無法在有限的領域內迅速制止、封閉，終將蔓延擴散並與其他社會分歧匯合，導致危機的升級。社會戲劇的危機階段，被 Turner（1974, p. 39）視為中介、過度、懸而未決的閾限期。社會可能朝更穩定也可能更混亂發展的門檻，全視社群成員如何控制危機。事後觀之，這幾起匪諜案僅是冰山一角。

以 1949 年 8 月偵破的基隆中學《光明報》案為線索，保密局隔年（1950）偵破牽連眾多的「省工委會」案。之前偵破「光明報」（中央日報，1949.12.11: 4）、「山東煙臺聯中師生案」等案時，僅由保密局發言人對外說明破案經過，《中央日報》分別於四版、一版，以千字內的篇幅報導。但「省工委會」案卻由來臺後掌握大權的蔣經國，親自召開破案記者會。這則刊登於《中央日報》頭版的新聞（中央日報，1950.5.14a: 1），詳述「省工委會」的發展經過、刊登五人合照（另一人為吳石案的朱諶之），更於四版刊登蔡孝乾、陳澤民、洪幼樵、張志忠四人的自首聲明（中央日報，1950.5.14b: 4），號召同志自新。

當日的《中央日報》頭版除匪諜新聞外，同時刊登兩則舟山群島及金門的戰情與整備狀況。更顯著的是蔣經國在同場記者會上，呼籲民眾「準備應付戰爭颱風」的談話（參考圖一）。蔣經國強調「省工委會」案的破獲，證實共產黨無所不在的「滲透政策」與「內應路線」。同時提及解放軍正於寧波修建機場供噴射機起降，建成後可隨時轟炸舟山群

各國預期臺灣即將被解放。外有大軍壓境，內有奸細作亂的嚴峻情勢，都可在這天的《中央日報》一覽無遺。因此官方一方面利用宣傳機關聲明「退此一步，即無死所」的決心，動員軍民備戰；另一方面公開匪諜案件，恫嚇潛伏島內的匪諜切勿輕舉妄動，杜絕意志不堅、意欲倒戈的民心，以防危機擴大蔓延。

劉晉鈺為政府高級官吏，深受國家欲遇重任，而不思矢志效命，竟敢與匪勾結，妄圖以國家資財，作為保全私人身家職位之投資資本。復以明知長子登峰、次子三元、登明叛國投匪，既不能大義滅親，向當局檢舉，又不諄諄誘導，使避邪歸正，反而縱投匪黨，接受指令，寡廉鮮恥，為虎作倀……。劉惑於引誘，私謀投匪，事洩被捕。劉為人虛偽，善逢迎，小有機智，生活奢侈，當陳辭修兼主席以前，劉原有 1949 年最新式別克汽車，因鑑於陳誠主席素以提倡節約素稱，乃於陳氏就任後不坐該車，故示節儉。即鎮日之筆挺西裝，亦改著布中山裝，由是可見其投機之一流（中央日報，1950.7.17:1）。

劉晉鈺為臺電總經理，三位兒子因參與四六事件離臺，曾透過蔡孝乾轉交家書而被捕槍決。位居省垣要津的達官顯貴通匪資敵，正可為殺雞儆猴之效，防堵他人動搖心志。簡短的報導中，大從國家義理、家庭關係為文批判當事人不懂大義滅親；小從生活習慣、應對進退鋪陳罪犯的虛偽矯情、善於逢迎的奸佞小人性格。這些由代表官方立場的《中央日報》所報導的匪諜新聞，無異於替匪諜形象予以定調，成為白色恐怖時期乃至日後對「匪諜」的刻板印象：有違忠孝節義、毫無氣節倫理、叛黨叛國、死有餘辜。同時也是作為緝捕、槍決匪諜的正當性說詞，善惡忠奸的對立不但必要，更必須尖銳深刻。

二、矯正機制：案情實錄與行刑紀實

如 Turner (1974, p. 41) 所提，若將研究具焦於社會變遷時，研究者必須仔細研究社會戲劇中的矯正階段，一方面觀察在這階段中社會如何控制危機擴散，另一方面分析社會如何動用所有的技術與象徵行動使之回復原先的穩定狀態。以戒嚴時期的新聞管制而言，上有總統府的「宣傳會談」與黨內的「宣傳會報」決定總體輿論方向；再藉由新聞資訊流通的管制，選擇性地公開匪諜案件，以簡化的善惡二元對立形塑罪犯，構框定調案件。

從「省工委會」的實際破案日期到召開記者會公佈，時隔近三個月，即可發現從公開的時間、揭露的內容、相關新聞的搭配，充滿國民黨政府將媒體視為輿論宣傳工具的斧鑿痕跡，透過報導號召全民決一死戰、肅清叛徒的呼籲。進一步根據《歷年辦理匪案彙編》第一輯所載之案件，於「中央日報全文影像資料庫」進行檢索，將《中央日報》上不以單一稿件而擴大報導的匪諜新聞，依偵破時間先後整理為表一。可以看到，從案件偵破到媒體報導，短者相隔近兩個月（蘇藝林案），長者多達一年半（李媽兜案），完全不符合新聞專業所要求的時效性。理由之一可能如偵辦洪國式案的官員所言：「惟當時本案尚在偵察階段，對於全案詳情，未能披露（中央日報，1950.10.1a: 1）。」

表一：《中央日報》重大匪諜案報導日期與篇幅

案件	偵破日期	報導日期	版面篇幅
臺灣省工作委員會蔡孝乾等叛亂案	1949.10.31 至 1950.02.16	1950.05.14	1、4 版
匪諜洪國式組織關係劉全禮等叛亂案	1949.12	1950.10.01	1、2、3 版
蘇俄國家政治保安部潛臺間諜汪聲和李朋等外患叛亂案	1950.03.01	1950.09.03	1、2、4 版
中央社會部潛臺間諜蘇藝林等叛亂案	1950.05.08	1951.06.29	1、3、4、6 版
中央社會部潛臺匪諜陸效文等叛亂案	1950.06	1950.11.23	1、4、7 版
華東軍區海軍部潛臺匪諜戴龍等叛亂案	1950.07	1951.01.26	1、3 版
高山族匪諜湯守仁等叛亂案	1950.10	1951.04.01	1、2、3 版
李媽兜等叛亂案	1952.02.16	1953.07.19	1、3 版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但實際上《中央日報》早已於 5 月 3 日刊載洪國式被捕新聞（中央日報，1950.5.3: 1），9 月 28 日更以一（中央日報，1950.9.28: 1）、二（中央日報，1950.9.28: 2）版的篇幅，報導洪國式自首並對中國廣播的新聞。顯然 10 月 1 日刊出洪國式案細節，是依宣傳目的所做安排。因為當日《中央日報》頭版除刊登洪國式案，另以〈偽政權竊竄一年 大陸上水深火熱〉為題（中央日報，1950.10.1b: 1），採訪青年黨、民社黨發言人陳啟天與蔣勻田，表達中共建政一年已盡失人心，呼籲政府儘早反攻大陸。先是透過代表官方立場的《中央日報》，向民眾宣告匪諜幡然悔悟、徹底覺醒；再以在野黨發言人抨擊中共之不得人心，鼓舞軍民士氣的正面報導，於新中國建政週年的 10 月 1 日刊登，明顯是官方宣傳機構有計畫的新聞宣傳。

版面中的「全案綱目」（參考圖二），明顯根據審訊洪國式時的自白筆錄而來，分從如何潛伏來臺、在臺地下組織與工作情形、破獲經

過、結論等不同部分詳述案情。表一中除「省工委會」案外，其他案件皆依此方式大幅報導，甚至刊出組織表、自白書手稿、逃亡路線等細節（參考圖三）。在新聞高度管制的年代裡，媒體能夠堂而皇之的公開報導僅能由官方所掌握的犯案資料，目的不在善盡告知的新聞天職；向民眾揭露這些犯罪細節，更非鼓勵仿效。究其目的，無非操縱新聞資訊利用媒體為傳聲筒，藉匪諜案進行政治宣傳、團結民心、肅清內奸才是匪諜案得到重視的主因。

圖二：洪國式案報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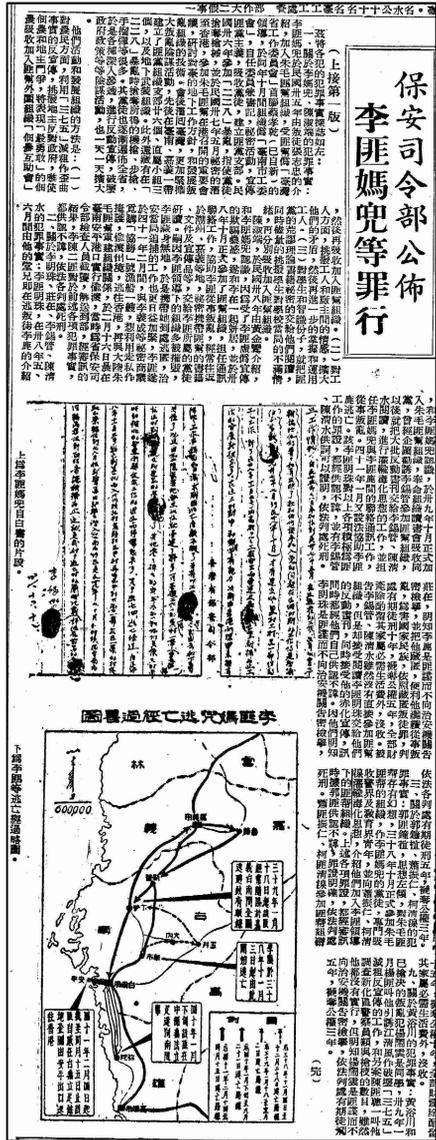
資料來源：中央日報（1950年10月1日），一版。

自報紙出現後，就成為形塑共同體的利器。想像共同體所以可能，即透過方言書寫的文學作品與每日發刊的報紙，劃定讀者所能想像的國族邊界（Anderson, 1983）。1950年代的臺灣尚未有電視，收音機亦未普及，報紙作為當時民眾主要的資訊來源，不但以共同的閱讀行為塑造

想像共同體，大幅報導偵破匪諜案而排擠其他新聞，所產生的效果相當於中斷日常節目於電視上即時播出的媒介事件。此即 Dayan 與 Katz (1992, p. ix) 所以主張媒介事件是例外性的公共展演，社會成員經由媒介而得以集體參與、分享社會的慶典儀式的主要立論。換言之，作為媒介事件的匪諜案，具備如 Dayan 與 Katz 所言發揮社會整合，重振文化價值的功能。前引「山東煙臺聯中師生案」、「劉晉鈺案」的報導，即從傳統義理譴責犯嫌，欲藉此重振忠君愛國的倫理價值、恢復秩序。

再從社會戲劇的角度分析，為避免危機持續擴大，矯正機制必須開始運作。這些矯正機制，可能是屬於非正式的個人建議、從人際網絡尋求公斷、或正式的司法裁決亦即經由公共儀式解決危機，從中尋找違犯規範的代罪羔羊，承受矯正的暴力 (Turner, 1982, pp. 70-71)。實際上，

圖三：李媽兜案報導



資料來源：中央日報（1953年7月19日），三版。

1950年代的匪諜新聞除少數被重視而大幅報導的案件外，許多匪諜新聞，根本就是槍決新聞。

首由審判長詢問姓名、年齡、籍貫後，即宣示死刑判決，並稱死刑已經最高當局核准，立即執行。四犯聞判後，面色立變，雖事先曾飲大量燒酒，然仍不能掩蔽面部蒼白之程度……。刑車由青島東路出發，經上海路，轉南海路，押赴刑場，沿途不少軍民冒雨觀看。四時二十五分到達刑場，是時四犯四肢均呈癱軟，經行刑憲兵挾持下車後，舉步已見維艱……。執刑四憲兵執槍行刑，槍聲齊響後，四犯立即同時倒地，吳犯慘叫一聲後，其心臟即緩緩自傷處突出，觀刑民眾見此，莫不大罵吳犯出賣國族，至死後亦不具心肝（中央日報，1950.6.11:1）。

兩逆被帶入法庭時，見警備森嚴，即面色轉變，劉逆趕緊自袋中將眼鏡戴上，步至被告席前，監刑官王軍法官即諭知上峰已核定彼等罪行，並定今日執行，並宣讀判決主文，此時劉哭喪著臉，頻頻在胸前畫十字……。劉逆忽然想起天主，居然奢望死後能進入天堂，要求法官代其請神甫來為其作彌撒，未獲許可……。兩逆各吃紅露酒半瓶後，即由憲兵四名，將彼等網綁，壓上刑車，直駛馬場町刑場，抵達刑場時，劉逆已軟作一團，不能行動（中央日報，1950.7.18:2）。

四匪於昨晨六時半，在馬場町刑場伏法。當此一消息傳出後，成千的市民，紛紛趕往刑場，爭睹此輩賣國奸賊的死狀，以洩填膺之憤……。對於四犯處以死刑，更引以為快，甚且覺得四犯私生活既荒淫貪婪，道德墮落，更毫無心肝……。當四犯相繼步入法庭，似猶未悉死期在即，迨聆判決主文後，面色

立變慘白，俯首無言。旋交由憲 X 團，各由憲兵兩名，挾登卡車兩輛，於六時半駛抵馬場町刑場執行……。計汪李二匪各三槍；廖匪中六槍；裴匪中三槍斃命。至七時三十分，即由極樂殯儀館前往收殮，於十時許，此四具臭屍，即埋於和平東路公墓（中央日報，1950.9.7: 1）。

不厭其煩甚至瑣碎地摘錄《中央日報》的報導，為的是呈現昔日媒體如何以鉅細靡遺的筆法，刻畫匪徒的膽怯懦弱與罪有應得。行刑細節過程的描述，讀來仍歷歷在目；押付刑場的路線與地點，今日仍能按圖索驥重回現場。⁶ 在描述匪諜組織發展的案情報導中，除了側重匪諜如何煽惑他人加入組織的過程，也不乏可能是誇大罪刑的裁臆指控。⁷ 在「省工委會」的案情說明中即指出：

去年 11 月 30 日台中至日月潭之公路車攔截案，本年 1 月 27 日省立台中商業職業學校附設補習學校訓育組長畢克鈞被暗殺案，本年 2 月 7 日省立台中商業職業學校公款被劫案等，均係共匪武裝人員所為（中央日報，1950.5.14a: 1）。

1952 年 12 月，十五名自首自新份子召開中外記者會說明自首原委。記者對上述刑案提問尋求說明，未具名的自新份子答覆如下：

暗殺、綁票、搶劫是共匪一貫毒辣手段，既可以制裁匪黨

⁶ 青島東路係指青島東路三號軍法處看守所現為喜來登飯店，上海路後改為林森南路，今日仍可循此路線到馬場町紀念公園；和平東路公墓應為 1993 年於六張黎所發現，今為「戒嚴時期政治受難者紀念公園」之所在。

⁷ 林傳凱（2015，頁 99）根據訪談經驗指出：「與中國共產黨有關的白色恐怖當事者，尤其是從事武裝工作，乃至於為了抗爭去搶劫、暗殺、籌買槍枝與建立武裝基地者，在自述自身的經歷時，因為社會缺乏認識，而選擇以全然否認有過反抗經驗。」換言之，新聞中所提之刑案，究竟是裁臆醜化或真有其事，仍有待考察。

的所謂叛徒，更可破壞地方的治安，增加政府的麻煩和弄到叛亂活動的經費，這些工作在台灣是卅八年七月起開始的……。如日月潭劫車案、嘉義綁票案、台中刑事黃錦坤被殺案等。至於暗殺政府大員，因保防人員搜捕甚緊，雖有暗殺的決策與企圖，然終未能執行（中央日報，1952.12.16: 2）。

如此一來，匪諜不只是因意識形態或效忠對象不同的政治犯，而是為達目的不擇手段，殺人放火無惡不作的「匪徒」，增加民眾對匪諜的恐懼與厭惡。前一小節中以「投機取巧、喪心病狂、為人虛偽、善逢迎」等詞描繪涉案者人格，或如本節引文描繪臨刑前的蒼白怯懦、祈求天父憐憫，乃至冠之以奪人性命、搶奪財產的罪行，施行的是媒介儀式中的構框功能，成為妖魔化匪諜形象的文本。

Couldry (2003, p. 62) 指出在 Dayan 與 Katz 對媒介事件的分析中，高度讚揚社會和諧，但媒介事件受象徵權力操弄的特徵在 Dayan 與 Katz 的分析中付之闕如。尤其在現代社會被媒介高度滲透的情境下，持有象徵權力者藉由媒介建構社會團結與忠誠乃是輕而易舉的，因此建議需要以象徵權力的面向補充媒介事件之不足。從《歷年辦理匪案彙編》中記錄的破案時間，到媒體實際報導案件的時間，即可看到國民黨政府利用匪諜案進行政治宣傳的斧鑿痕跡。

在本小節也可以看到透過報紙描繪行刑場景，不但是替無法親臨現場的民眾所做的「實況轉播」，也延續傳統社會中對違法人士制裁行為的再現。因為唯有透過制裁，社會秩序才得以維繫；唯有越軌者的犧牲，主權者方得以展現至高無上的例外。正如傅柯 (Michel Foucault, 1977, p. 50) 所言：「公開處決是一種力量的展示，更確切地說是君主令人望而生畏的物質力量在此所伸張的司法正義。公開的酷刑和處決的儀式，使所有人都看到，使君主能實施法律的權力關係。」

三、社會重整：自新悔悟

在違犯行為對社會關係與社會秩序產生危機後，勢必動用矯正機制避免危機擴大而危及社會存續。在遏止危機的蔓延後，社會戲劇的最後一個階段為重整（reintegration），也就是將原先破壞社會秩序的群體重新整合進主導的社會框架與秩序之中。在緝捕、槍決匪諜之際，國民黨政府同步於 1950 年 10 月 10 日公告《共匪及附匪份子自首辦法》限期自首。期間內《中央日報》不時以社論呼籲匪諜自首，更報導匪諜自首新聞：

黃□□、毛□□二人，前以受匪誘惑，加入匪黨組織，受匪驅使，潛入國軍工作。但黃毛自加入軍事團受訓以後，深受我政府仁慈之感召，及革命思想之□□，乃幡然悔悟，毅然向政治總部自首。該部蔣主任知悉此事，甚為欣慰，當予召見，加以慰勉……。刻正以該二人為自首模範，命其至該總隊各駐地做巡迴宣傳，以喚醒其他匪諜，趕緊自首（中央日報，1950.12.15: 4）。

與罪大惡極、泯滅人性、至死不悔的匪諜相比，自新人士又是另一幅面容。政府不但寬容以待，更由執掌大權的蔣經國當面勸勉，即便是於前線戰鬥的兵士仍可保留原職，甚至成為模範人物。1950 年 5 月破獲「省工委會」案時，即以蔡孝乾為首聯名發表「告全省中共黨員書」，呼籲同志自首（中央日報，1950.5.14b: 4）。之後蔡孝乾又於 5 月 31 日，於正聲電臺公開廣播，既向同胞懺悔也呼籲同志儘早覺醒，放棄解放臺灣的妄想（中央日報，1950.6.1: 3）。1951 年再次推動匪諜自首時，蔡孝乾又被當作樣版人物發表公開信呼籲自首（中央日報，

1951.10.9: 1)。

自首辦法結束後在當局安排下，陳篡地、蔡孝乾、洪幼樵等十五名自首份子召開中外記者會：「坦率敘述他們自己如何誤入迷途參加匪黨組織及脫離的經過及洞悉共匪的殘暴不仁以後如何追悔，最後決心脫離匪黨，自首或自新（中央日報，1952.12.14a: 1）。」《中央日報》在同版刊載對這場記者會的評論：

我們歌頌政府的寬大，我們祝賀陳篡地他們的新生，但是我們千萬不可忽略對匪諜的監視……。如果還有潛伏匪諜，不向政府自首，適足以證明其冥頑不靈，萬惡不赦……。我們必須時刻提高警覺，認真檢舉，決不使其在自由中國有立足之餘地（中央日報，1952.12.14b: 1）。

動之以情、威之以刑，都是將原先破壞社會秩序的群體，重新整合進既定社會秩序的嘗試，誘之以利的手段也常見於媒體報導自首人士自新後的新生活。或是迷途知返而如釋重負，或是重返家庭如獲新生：

劉娜現在已是一位太太，而且快要作媽媽了。他仍在原機關服務，每月收入五百元，他的先生收入更多，現住著十餘坪的日式房屋，室內明窗淨几，鮮花芬芳，收音機響著悅耳的旋律，微笑時時掛在劉娜的臉上，那真是一個快樂安適的小家庭，令人羨慕不已（中央日報，1955.1.14: 4）。

劉娜是否真有其人，無法得知，即便其人為真，恐怕也是白色恐怖時期少數的幸運兒。倖免槍決的政治犯多數在判決確定後，移送至綠島新生訓導處或新店軍人監獄進行思想改造。1954年卸任臺灣省主席的吳國楨赴美，指控蔣氏父子在臺灣濫權大量逮捕政治犯。為堵外媒之口，維繫自由中國的形象，國防部於1954年4月24日邀請中外記者，

前往綠島新生訓導處參訪（中央日報，1954.4.24: 4）。

《中央日報》以兩則稿件報導參訪活動。一則說明行程、介紹新生訓導處環境與當日接待活動，稿件中特別強調：「記者們可以任意找尋新生談話，從他們的言談中，證明新生們對政府的優待，都十分感激，並認為這種管訓是很合理的（中央日報，1950.4.27: 3）。」⁸ 另一則稿件刊登新生訓導處長姚盛齋的工作報告，當日報導刊出多張學員活動與設施照片，一揭綠島神秘面紗（參考圖四）。

如 Turner 所言，研究時很難將事件以社會戲劇的發展階段，明確地做出劃分。若將時間範圍拉長，1950 年 5 月的「省工委會」案無疑是對社會規範與法律的明確違犯，而且由於所涉組織與人數龐大，加諸內戰敗退、國際孤立，成為當時政權存續的深刻危機。之後歷經數年加強檢肅匪諜、鼓勵自首自新的政策，以及利用媒體報導案情，塑造無惡不作也無所不在的邪惡形象，將匪諜描繪為無惡不赦的罪魁禍首。再以政府之寬大為懷，號召更多附匪份子自首，形塑當局既往不咎之「人道」立場；最後要求人民彼此監視、認真檢舉、肅清匪諜，完成對匪諜之矯正與社會整合的工作。從媒體對匪諜案件的大幅報導，到徵選、教唱保密防諜標語及歌曲，在在使 1950 年代的臺灣無處不在彼此猜疑的檢肅氛圍裡。

⁸ 據當時隨團採訪，日後因「潛伏新聞界匪諜林振霆」案而入獄的記者戴獨行（1998，頁 60）回憶，採訪團名為公開開放，實際上只是樣板式的走馬看花，聽取新生訓導處長姚盛齋的官方報告，引導記者在營區匆匆訪視、吃飯與長官們合照，就此結束訪問。當時拘禁於綠島的盧兆麟也提及，中外記者採訪團到達前，新生訓導處早將成績不好、愛講閒話的人事先疏散到山上隔離，接受記者團採訪的新生是事先指定。受刑人還被要求演出上課、打球情形給記者參觀（胡慧玲、林世煜，2004，頁 37）。

圖四：中外記者參觀綠島新生訓導處報導



資料來源：中央日報（1954年4月27日），三版。

說明：《中央日報》原圖說。右圖由上至下依序為：一、新生之家正門；二、新生之家中的姊妹們；三、新生兄弟早操；四、新生兄弟上課；五、右：他們的伙食；左：他們的克難樂器；六、綠島公園；左上：新生弟兄表演三七五減租舞；左下：綠島新生之家全貌。

伍、外洩的文本：《鈕司》的共匪「間諜」

1949 年局勢動亂、人心不安之際，台灣進入白色恐怖時期，報紙上三天兩頭便登出轟動的匪諜案……。造成包括我在內的一般人的錯覺，總認為所謂匪諜，一定是指負有諜報任務的「間諜」（戴獨行，1998，頁 40-41）。

從前面的分析清楚看到國民黨政府如何利用匪諜案的報導，強調匪諜問題的嚴重性。尤其是情治單位，將審訊時的筆錄與自白，選擇性地供媒體摘錄刊載。目的莫不在於透過媒體的傳播，強化匪諜的邪惡形象。而從情治單位選擇性的揭露部分罪行，除呼應蔣經國所言：「匪諜對臺工作以滲透政策與內應路線為主」，故而著重匪諜如何深入社會各階層，以難以察覺的方式竊取情報、誘人入黨、參與組織外，另一部分則強調匪諜為達目的、不擇手段、泯滅人性的行為。

如 1950 年 11 月嘉義發生學童綁票撕票案，隔月偵破並逮捕嫌犯：「俱是潛台匪諜，一度漏了網的魔鬼。因地下組織缺乏活動經費，就做出這樁慘絕人寰的舉動……，害殺了一條沒有抵抗能力的無辜小生命（中央日報，1950.12.9: 4）。」撇除匪諜身份，報導中關於嫌犯的描述形容，乃至前一節所摘錄的槍決場景，皆無異於一般犯罪新聞。換言之，即便是充滿政治意涵的匪諜新聞，編輯記者仍挪用傳統犯罪新聞的寫作框架套用其上，深化黑白分明、善惡對立的敵我之分。

但《中央日報》畢竟是當時臺灣最具代表性的報紙，所登新聞與評論無一不代表黨國立場，新聞處理需恪守「專業」倫理才不至淪為不入流的八卦小報。對匪諜充當綁匪、殘忍撕票，只以「漏網的魔鬼、慘絕人寰」形容，至於手段如何兇殘未多著墨；前引汪聲和李朋案，也僅以

「私生活荒淫貪婪、道德墮落」帶過，究竟多麼荒誕也隻字未提。

真正將匪諜新聞以鄉野傳說的敘事框架處理，並以戲劇化的間諜小說形式呈現，將匪諜銘刻上萬惡不赦的形象，以此警示昭告國人此乃不得逾越的道德界線，形成人人自危、互不信任的恐共氛圍，主要見於當時極為風行，「性質接近當前八卦雜誌的新聞性雜誌」上（林思平，2008）。曾是記者也白色恐怖受難者的戴獨行（1998，頁 206），即曾憶述《鈕司》「經常大幅刊登特務機關破獲的匪諜案，以小說體裁撰寫，繪聲繪影，加上標題聳動吸引，刺激銷路。」

所謂新聞性雜誌，據臺灣省雜誌協會常務理事、《鈕司》發行人吳守仁（1958年4月25日）的說法：

上海淪陷以前數月，《鈕司》、《中國新聞》亦先後來台銷行，均能擁有廣大讀者，是為新聞性雜誌在台灣創立新據點的開始……。之後陸續有新的新聞性雜誌出版，如《新聞觀察》、《新聞評論》、《世界評論》、《世界新聞》、《聯合新聞》（以創刊先後為序）等……。在 43 年之前，新聞性雜誌始終保持七家的數目，甚少有所增減（頁 11）。

另一份與《鈕司》約同時於中國創刊，後遷臺發行的《中國新聞》發行人唐賢龍（1954，頁 159-160）直陳：「想辦一本真正具有權威性的內幕雜誌，與美國的《時代雜誌》、《新聞週刊》類似，但必須要比上述雜誌更加新聞化，更加內幕化。」但外界卻多認為此類訴諸內幕報導的新聞性雜誌是：「專門揭發別人的陰私，暴露社會的黑暗，洩漏各機關的秘密，甚至完全是以攻訐私人為能事。」

當 1954 年中國文藝協會發起文化清潔運動，誓言掃除文化界中紅黃黑等不良毒素時，這些以內幕為號召的新聞性雜誌首當其衝。內政部以「內容多為誨淫誨盜，足以頹喪戰時軍民生活，妨害地方治安，動搖

人心，且有利於匪偽宣傳之嫌」為由，將《鈕司》、《中國新聞》、《新聞觀察》、《世界評論》、《聯合新聞》五本雜誌，處以停止發行十個月；《新聞評論》處以停止發行六個月的處分（中央日報，1954.8.28: 3）。

可能由於此類雜誌內容過於八卦，當年訂閱的圖書館與學術單位即已不多，以下僅能以保存相對完整的《鈕司》週刊為例，說明以揭露內幕為號召的新聞性雜誌如何報導匪諜新聞。表二是根據目前所能查閱到的《鈕司》週刊中，以匪諜案做特別報導的刊期，再根據《歷年辦理匪案彙編》第一輯中記載的破案時間先後所做的整理。需特別說明的是，由於無論國家圖書館、臺灣大學圖書館或中央研究院傅斯年圖書館等典藏地，皆無完整保存無缺漏之《鈕司》，因此可能仍有其他案件也作特別報導。

相較於《中央日報》，表二中《鈕司》對匪諜案件的報導，距實際破案時間更久，而且破案與刊出的時間也無一定邏輯。但因《鈕司》為週刊而無報紙之張數限制，故能大幅乃至以整本雜誌作「深度」報導。其中被形容為「不同於過去破獲的吳石案、蔡孝乾案、洪國式案、戴龍案，更不同於劉晉鈺案、沈鎮南案、李玉堂案，其重要性遠超於以上各案之上，只有國際間諜李朋案，纔足以比擬」的蘇藝林案（上官芙蓉，1951 年 7 月 7 日，頁 4），《鈕司》即連續兩期出版特刊報導，甚至再版加印第 126 期與第 127 期同時發售（鈕司編輯部，1951 年 7 月 14 日，頁 3）。

表二：鈕司週刊所報導重大匪諜案件

案件名稱	偵破時間	《鈕司》出版時間	說明
匪中央社會部潛臺 間諜蘇藝林等叛亂 案	1950.5.8	第 126、127 期 1951.7.7、7.14	第 126 期全為該案 報導，篇幅 26 頁， 售價 3 元。 第 127 期全為該案 報導，篇幅 20 頁。
沈鎮南等叛亂案	1950.5.26	第 103 期 1951.1.20	本期全為該案報導 ，篇幅 26 頁，售價 3 元。
匪中央社會部潛臺 匪諜陸效文叛亂案	1950.6	第 97 期 1950.12.3	本期全為該案報導 ，篇幅 20 頁。
華東軍區海軍部潛 臺匪諜戴龍等叛亂 案	1950.7	第 105 期 1951.2.3	本期全為該案報導 ，篇幅 20 頁。
華中軍區社會部策 動李玉堂等叛亂案	1950.9.28	第 106 期 1951.2.17	篇幅 10 頁。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鈕司》在編輯上和《中央日報》對匪諜案的報導雷同，皆刊登作為判刑證據的電報、通信、手稿、事件場所、人犯照片及犯案實錄。

這一期我們出版特大號詳盡報導沈鎮南案的前後詳情，增加篇幅達 1/3 共 26 頁，精緻圖片共計十餘幅之多……，本文長達五萬餘言，為揉合本案貪污、通匪、間諜，乃至桃色插曲各項罪行最有系統的報導（鈕司編輯部，1951 年 1 月 20 日，頁 2）。

引文是《鈕司》第 103 期所報導，但已於 2002 年獲平反的沈鎮南案的編輯說明。從引文可以發現《鈕司》與《中央日報》的差異在於不以客觀新聞的方式撰稿，而是以間諜小說為框架，將貪污、諜報、桃色等犯行賦予情節，並比附傳統演義小說的形式撰稿：

整整「一百另八將」，恰合了天罡地煞數的匪諜，僅被僥倖免脫了「惡貫未盈」的三名，其餘全部落網！以此震醒了赤色匪幫「紅五月」「解放」台灣的夢囈，並以此安定了搖晃中的人心（上官芙蓉，1951 年 7 月 7 日，頁 4）。

最招人非議之處在《鈕司》以間諜小說為框架情節的報導中，內文編輯上以小標凸顯、吸引讀者目光的「美人計」。如第 103 期沈鎮南案：「秋晚一幕豔麗的話別鏡頭」、「黃太太兩種不同的獻身」、「國慶夜慾魔與魯男子」、「總經理香港一夜銷魂」（鈕司編輯部，1951 年 1 月 20 日）；第 126 期蘇藝林案：「一個交際花與輪機長的故事」、「處女之貞換取軍艦的陰謀」、「出賣處女之貞的代價」、「北投荒唐一夜的畫面」、「交際花靈肉的貢獻」（鈕司編輯部，1951 年 7 月 7 日；參考圖五）。再將《中央日報》以刊錄官方報告為主的綠島新生訓導處參訪報導相比，《鈕司》第 270 期在封面以標題向讀者說明報導重點之一為：〈集中力量捕鼠 性慾問題待決〉（鈕司編輯部，1954 年 5 月 13 日）。

實際分析《鈕司》匪諜案的報導，報導內容之「豐富」遠勝《中央日報》，行文筆法更是語不驚人死不休，宛若當前媒體踢爆內幕的風格。關鍵是《鈕司》何以能取得內幕資訊且不致惹禍上身？同樣的問題也存在於《中央日報》，如何取得匪諜案件的審訊筆錄與自白？

1950 年 9 月 3 日《中央日報》大幅報導汪聲和李朋案，引起競爭對手《新生報》不滿，登出評論批評《中央日報》洩漏軍機。《鈕司》揭露當時各報對此案之處理，早有同業默契：

原來關於汪聲和、李朋兩匪諜案，原始資料早於前月末送交各報，各報間曾約定何者可發表，何者不能發表，彼此有一種默契的協定（愚人，1950 年 9 月 10 日，頁 15）。

是何單位將審訊資料交付各報已難考證，但戒嚴時期國民黨政府以控制新聞資訊為手段，藉以引導輿論方向、鎮壓內部異見皆屬常態。如前舉蔣介石每週舉行「宣傳會談」，每月於黨內召開「宣傳會報」等，都是目前所知當時進行新聞管制、統一輿論的方法。因此當破獲匪諜案時將部分案情外洩，而後擇定日期由報紙揭發保防大戲，既宣揚匪徒無處可逃，同時鼓舞民心士氣，替反共大業的政策統一定調，實乃戒嚴時期宣傳政策之一環。這過程即如 Turner（1982）所言是在社會戲劇的矯正階段中，由明星團體操縱矯正機制將變節者的審判儀式予以精緻化。

但為何《鈕司》能夠握有龐大的案件「內幕」，又大膽地以黃色新聞風格報導匪諜案件，目前仍未有相關研究與檔案資料出土。僅在曾任調查局第一處副處長李世傑（1990，頁 353）的回憶錄中發現：「我到調查局工作數年，才發現吳守仁（鈕司發行人）是從前中統局的老關係。」戒嚴時期情治單位在新聞界佈建眼線並不意外，王鼎鈞（2009）於中廣任職時即曾拒絕情治人員欲吸收其為線民的要求。即便李世傑本人，除調查局一處副處長的身份外，亦同時擔任《大道新聞通訊社》副

總編。⁹

從這些白色恐怖受難者的片段回憶中，可發現在戒嚴時期，政府或情治單位在新聞機構內佈建眼線，甚至直接化身新聞機構，參與新聞編採工作的蛛絲馬跡。《鈕司》創辦人吳守仁是否真是調查局的老關係？即便是，來臺後是否仍與調查局保持工作聯繫？或僅係利用過往熟稔關係獲取獨家新聞以牟利？這些戒嚴時期情治機關與新聞媒體的互動，在國家檔案完整建置前，恐難釐清。但從《中央日報》與《鈕司》在匪諜案上的報導觀察，兩者恰正以主流媒體與八卦雜誌、嚴肅與庶民的對立與區隔，刻畫匪諜的複雜形象。

前已提及白色恐怖時期法律所定義的「匪諜」是：「懲治叛亂條例所稱之叛徒或與叛徒通謀勾結之人」。換言之，只要被認定與中共有所牽連，無論是閱讀左派書籍的思想犯、批評議論時局的政治犯，或著手籌劃接應與組織抵抗活動的地下黨，一律皆是匪諜叛徒，思想犯與行為犯的差異無甚緊要，這也是《中央日報》所呈現的匪諜。但當匪諜新聞外洩至《鈕司》等訴諸內幕，實則近似八卦的新聞性雜誌時，奸匪形象依舊，卻因寫作類型框架的轉變，成為高深莫測、城府極深，善用美色的「共匪間諜」。

⁹ 根據國史館（無日期，檔號：129000051698A）所藏「總統府人事登記補充片」所載，李世傑曾任：臺北市記者公會理事、《大道新聞通訊社》副總編輯、臺北市編輯人協會 13、14、20 屆理事、15 屆監事。而在《中華民國新聞年鑑》（臺北市新聞記者公會，1961，頁 7）對《大道新聞通訊社》的簡介如下：「由季源溥、徐政等對匪有鬥爭經驗人士發起組織，以暴露共匪暴行及揭發共匪陰謀為目的。」季源溥於 1949 年至 1958 年間擔任調查局局長，徐政曾任調查局處長。另據戴獨行（1998，頁 141）的記述：「《大道社》專發敵後新聞，眾所周知是調查局的外圍機構，社內人員幾全屬調查局特務化身。」在白色恐怖受難者陳英泰（2005，頁 112）眼中，一有政治犯被槍決，《大道社》即發佈新聞大肆渲染，以負面詞語，極盡羞辱之能事。

在白色恐怖時期匪諜案件的新聞報導上，所看到的不止消溶公私之別、同仇敵愾的集體意識，更以戲劇化的類型化符碼（匪徒、間諜），正當化統治者要求全民檢肅匪諜的訴求。這種書寫策略與分類框架如 Park（1967）所言：

新聞的讀者對所記載的意外與細節的解釋，是以讀者所擁有之記憶及所熟悉類似的悲劇情節而解讀新聞。就此而言，新聞不僅是新聞，而是具備更多的文學意義，但這是一種現實主義的文學，是被刊載於通俗雜誌中的真人真事，也是早於新聞就存在的民謠傳統（p. 264）。

如此一來，在匪諜新聞中讀到的不只是匪諜對政權的威脅，而是利用存在於庶民文化中的敘事情節與熟悉的角色類型，將匪諜形象予以構框、定調成匪徒、間諜。

前已強調，媒體之於市民社會的重要性不僅止於提供資訊，同樣重要的是媒體從市民社會的文化中抽取要素，以一般性的故事形式回應社會的需求，提供行動基礎、團結社會。Alexander 與 Jacobs（1998, p. 31）認為如水門案之類的戲劇化媒介事件，以其不同的情節、類型與評價，社會得以將事件賦予不同的定位。Couldry 之所以建議以媒介儀式取代媒介事件，在於以媒介事件解釋特殊時刻的實況轉播，忽略象徵權力對事件再現的影響。象徵權力藉由對資訊與傳播工具等資源的運用，不但使個人得以行動並介入事件的發展，同時影響他人對事件採取特定的回應方式。

但由於象徵權力與其他社會資源的分配都是極端不平等的，加上象徵權力在日常生活中的運作是如此的自然而以致隱而不察，其所影響的社會事實再現，往往是誤認的象徵暴力。這種任意武斷的象徵暴力，在 Stanley Cohen（2002）的經典研究 *Folk Devils and Moral Panic* 中可以清

楚看到，大眾傳媒是如何透過議題設定將某些偏差行為認定為社會問題，又如何將這些偏差行為以道德恐慌之名將問題尖銳化，最後並由大眾傳媒代表社會整體以道德聖戰為由，提出消滅偏差的聲稱。臺灣1950年代的匪諜新聞也產生類似的影響：

官方通過義務教育、大眾媒體、政府宣傳品、及對出版與言論的嚴格控制，不斷在日常生活建構與傳播「共匪」的形象……。除了鞏固一黨專政與長期戒嚴的正當性，對50年代白色恐怖當事者終於來說，直接的影響，就是親朋好友於其涉入「匪案」後的恐懼與疏離，還有陌生人對「政治犯」的反射性拒斥（林傳凱，2014，頁58）。

白色恐怖時期的媒體在報導匪諜案時，無一例外以二元的善惡\敵我對立敘述案件。以國家處在存亡危急之秋，風雨飄搖之際為由，提出不分彼此、相互監視、檢舉匪諜的集體訴求。在犯嫌與犯行的報導上，《中央日報》以傳統倫理價值為之批判，乃至當訊息外溢至性質類似當前八卦雜誌的《鈕司》週刊時，以更戲劇化的間諜小說類型為摹本，刻畫匪諜善於隱藏的奸佞邪惡形象，使讀者相信匪諜真的無所不在，確認「小心匪諜就在身邊」的真實性。

陸、結語：無所不在的恐懼

大眾傳媒向來對偏差越軌行為有著異於常人的興趣，無論是聳人聽聞的犯罪醜聞、奇聞軼事或人情趣味，總是投以顯著目光而廣泛報導。但此類新聞並非為了娛樂，亦非滿足知的權利。對越軌行為的報導，實際上是社會成員認識道德規範的主要來源，從中確認是非對錯與道德界線何在的資訊，告知讀者一旦逾越道德邊界的後果並可能被妖魔化的樣

貌 (Cohen, 2002, p. 11)。大眾傳媒的報導始終扮演著如 Alexander、Couldry 等人所言的儀式功能，透過媒介儀式整合社會、重振秩序。

1950 年代的臺灣，因戒嚴進入幽暗漫長的白色恐怖，新聞言論的控制及無所不在的思想檢查，形成後人以恐怖苦悶形容的時代記憶。諸多的法令限制、恐怖統治，都構成後人理解白色恐怖時期新聞生態的前提，故而多從法令規章、宣傳政策等角度說明當時的媒體表現。但卻無法說明為何多數不曾遭受審訊判決的非當事人，卻都認同恐怖苦悶是當時顯著的時代特徵。藉由傳播儀式觀的視角，可以發現新聞不只傳遞資訊更是社會文化價值的體現，白色恐怖所殘留的恐怖記憶，必須從傳媒文本中還原分析。

本文以社會戲劇為方法，將匪諜案件視為中斷日常報導的媒介事件，以此檢視 1950 年代《中央日報》的匪諜新聞，分析大幅報導的匪諜新聞究竟如何構框匪諜，又從何種角度予以定調批評。分析中發現，白色恐怖時期的匪諜新聞，不只將犯嫌視為叛國變節者，更對諸多日常瑣碎行為加諸莫須有的批評，以忠君愛國的傳統倫理，斥言犯嫌的背信棄義。當匪諜新聞擴散至以八卦內幕為號召的新聞性雜誌《鈕司》時，更以間諜小說為類型，挪用桃色情節的寫作與編輯方式，鋪陳匪諜的傷風敗俗、背德荒誕、有違人倫。營造出為達目的不擇手段，又無所不在難分敵友的匪諜形象，以此警戒國人：「小心匪諜就在身邊」。

戒嚴時期任何新聞皆難逃當權者的檢查與同意，遑論可能動搖人心的匪諜叛國。所以甘冒風險、公布案情，不但意欲懲治、矯正叛國等越軌行為，更藉此重振當權者所欲倡導的反共復國觀。換言之，掌有權勢的當權者以大眾傳媒為工具施展其象徵權力，將潛伏於島內的匪諜塑造為全面性的危機，動員人民彼此檢肅、相互監視；再利用官方機構對新聞訊息的操縱管控，對人民宣傳危機已被遏止，敵人已被矯正，社會分

裂已彌平。

如此一來，反共復國、彼此監視檢肅的價值與主張不但得到正當化，無所不在的匪諜也由新聞報導被確證為真。正因在匪諜案中以效忠對象之差異而構框善惡、區分敵我，不但造成一般民眾對涉案者及其親屬的疏離恐懼；極端簡化的定調方式，更難以分辨思想犯、政治犯與行為犯間的差異。以刻板印象所創造的敵我之分，在往後 1960 年代的台獨案件、1970 年代的美麗島事件中都不斷地被複製，乃至荒謬地構陷為可怕的三合一敵人。簡化的二元對立世界觀，經由大眾傳媒而蔓延傳遞，不但使恐怖與苦悶的時代氛圍成為揮之不去的集體記憶與夢魘，也掩蓋後人認識歷史真相與想像不同未來的可能性。

參考書目

- 〈十五位自首自新份子 書面答覆記者詢問〉（1952 年 12 月 16 日）。《中央日報》，二版。
- 〈大好青年供匪驅使 警部昨槍決二匪諜〉（1949 年 6 月 2 日）。《中央日報》，三版。
- 〈四匪諜昨伏法 十八名准感訓自新 當局有徹底肅清把握〉（1949 年 12 月 11 日），《中央日報》，四版。
- 〈台灣省保安司令部 破獲共匪潛台組織〉（1950 年 10 月 1a 日）。《中央日報》，一版。
- 〈台灣省保安部發表重要匪諜地工組織破案經過〉（1950 年 5 月 3 日）。《中央日報》，一版。
- 〈甘為匪諜陰謀叛亂 劉晉鈺嚴惠先今晨正法〉（1950 年 7 月 17 日）。《中央日報》，一版。
- 〈全省匪黨組織瓦解 蔡孝乾陳澤民等告黨徒 希望大家立刻自首〉（1950 年 5 月 14b 日）。《中央日報》，四版。
- 〈共匪台省書記蔡孝乾 向大陸同胞廣播表示懺悔〉（1950 年 6 月 1 日）。《中央日報》，三版。
- 〈共匪在台秘密組織 政府宣布破獲經過〉（1950 年 5 月 14a 日）。《中央日報》，一版。

- 〈共產匪黨中央政治局臺灣地區地工組織負責人 洪國式聲明脫離中國共產黨〉
(1950 年 9 月 28 日)。《中央日報》，一版。
- 〈你們逃不掉的 昨續槍決匪諜七名〉(1949 年 12 月 12 日)。《中央日報》，四版。
- 〈妨害治安誨淫誨盜 十種雜誌應受處分〉(1954 年 8 月 28 日)。《中央日報》，三版。
- 〈附匪叛徒劉晉鈺嚴惠先昨晨伏法〉(1950 年 7 月 18 日)。《中央日報》，二版。
- 〈俄潛台間諜案主犯 昨在台北正法〉(1950 年 9 月 7 日)。《中央日報》，一版。
- 〈前已自首的匪幫在台最高負責人：蔡孝乾 發表告匪諜書〉(1951 年 10 月 9 日)。《中央日報》，一版。
- 〈祝賀他們的新生〉(1952 年 12 月 14b 日)。《中央日報》，一版。
- 〈記者參觀綠島 今乘軍艦出發〉(1954 年 4 月 24 日)。《中央日報》，四版。
- 〈偽政權竊竄一年 大陸上火水大熱〉(1950 年 10 月 1b 日)。《中央日報》，一版。
- 〈國防部處決四叛逆 吳石陳寶倉聶曦昨日正法〉(1950 年 6 月 11 日)。《中央日報》，一版。
- 〈從黑暗到光明 潛台匪諜自首份子 劉娜等生活甚安定〉(1955 年 1 月 14 日)。《中央日報》，四版。
- 〈揭穿朱毛賣國面目 加入反共革命陣營 洪國式任正凱脫離朱毛匪黨 國防部說明意義〉(1950 年 9 月 28 日)。《中央日報》，二版。
- 〈復興民族唯一路線 徹底實踐三民主義 十五位自首自新分子招待記者〉(1952 年 12 月 14a 日)。《中央日報》，一版。
- 〈新生弟兄同甘苦 管訓合理生活佳〉(1950 年 4 月 27 日)。《中央日報》，三版。
- 〈嘉義撕票案破獲 殺人犯解抵台北〉(1950 年 12 月 9 日)。《中央日報》，四版。
- 〈潛伏軍士總隊兩匪諜 受政府趕召痛切自省〉(1950 年 12 月 15 日)。《中央日報》，四版。
- 〈蔣經國氏大聲疾呼 準備應付戰爭颱風〉(1950 年 5 月 14c 日)。《中央日報》，一版。
- 上官芙蓉(1951 年 7 月 7 日)。〈共匪中央社會部潛台組織：于非、蘇藝林等一〇八名破獲全貌〉，《鈕司》，126: 4-27。
- 中國國民黨黨史館(1957 年 8 月 5 日)。〈蔣中正總裁批簽檔案〉，檔號：總裁批簽 46/0124。
- 王鼎鈞(2009)。《文學江湖：在台灣三十年來的人性鍛鍊》。臺北市：爾雅。
- 任育德(2009)。〈中國國民黨宣傳決策核心與媒體的互動〉，《政大歷史學報》，32: 221-262。

- 吳守仁（1958年4月25日）。〈新聞雜誌對政府關係之檢討〉，《鈕司》，400: 11-13。
- 林弘正（主編）（1990）。《殷海光全集 12—政治與社會》。臺北市：桂冠。
- 李世傑（1990）。《調查局黑牢 345 天》。臺北市：李敖出版社。
- 李金銓（2004）。《超越西方霸權：傳媒與文化中國的現代性》。香港：牛津大學出版社。
- 林正慧（2009）。〈1950年代親共或左翼政治案件〉，張炎憲、陳美容（編），《嚴時期白色恐怖與轉型正義論文集》，頁 138-188。臺北市：吳三連臺灣史料基金會。
- 林邑軒（2012）。《來自彼岸的紅色浪潮：從意義中介視角重構戰後初期「省工委」的地下革命行動》。臺灣大學社會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 林思平（2008）。《通俗新聞：文化研究的觀點》。臺北市：五南。
- 林桶法（2009）。《1949 大撤退》。臺北市：聯經。
- 林果顯（2007）。〈日常生活中的反共知識建構：以《廣播雜誌》為中心（1952-1956）〉，《國史館學術集刊》，15: 181-213。
- 林傳凱（2014）。〈「大眾傷痕的「實」與「幻」——探索「1950年代白色恐怖『見證』」的版本歧異〉，《歷史台灣》，8: 35-81。
- 林傳凱（2015）。〈白色恐怖口述史的檢討〉，臺灣民間真相與和解促進會（編），《記憶與遺忘的鬥爭：台灣轉型正義階段報告 卷二 記憶歷史傷痕》，頁 79-116。新北市：衛城。
- 邱林川、陳韜文（2009）。〈媒介事件概念的演變〉，《傳播與社會學刊》，9: 1-17。
- 胡慧玲、林世煜（2004）。《白色封印：白色恐怖 1950》。新北市：國家人權紀念館籌備處。
- 唐賢龍（1954）。〈中國新聞內幕〉，臺灣省雜誌事業協會（編），《中華民國雜誌年鑑》，頁 159-161。臺北：臺灣省雜誌事業協會。
- 國史館（無日期）。〈李世傑人事登記補充片〉，《總統府檔案》（國史館藏，檔號：129000051698A）。
- 國家安全局（編）（1959）。《歷年辦理匪案彙編》（第一輯）。臺北市：國家安全局。
- 張炎憲（2009）。〈白色恐怖與轉型正義〉，張炎憲、陳美容（編），《嚴時期白色恐怖與轉型正義論文集》，頁 2-13。臺北市：吳三連臺灣史料基金會。
- 陳百齡（2016）。〈活在危險年代：白色恐怖情境下的新聞工作者群像（1949~1975）〉，《傳播研究與實踐》，6(2): 23-53。
- 陳英泰（2005）。《回憶，見證白色恐怖》。臺北市：唐山出版社。
- 陳翠蓮（2009）。〈台灣戒嚴時期的特務統治與白色恐怖氛圍〉，張炎憲、陳美容

- (編)，《戒嚴時期白色恐怖與轉型正義論文集》，頁 44-69。臺北市：吳三連臺灣史料基金會。
- 曾虛白(1990)。《曾虛白自傳》。臺北市：聯經。
- 鈕司編輯部(1951年1月20日)。〈本刊啟事〉，《鈕司》，103: 2。
- 鈕司編輯部(1951年7月14日)。〈本刊啟事〉，《鈕司》，127: 3。
- 鈕司編輯部(1954年5月13日)。〈新生之路神秘的火燒島 匪犯感訓巡禮記〉，《鈕司》，270: 4-7。
- 愚人(1950年9月10日)。〈「新生」「中央」肉搏戰〉，《鈕司》，85: 15。
- 楊秀菁(2005)。《台灣戒嚴時期新聞管制政策》。臺北：稻鄉。
- 臺北市新聞記者公會(1961)。《中華民國新聞年鑑 開國五十年紀念》。臺北市：臺北市新聞記者公會。
- 調查局(1977)。《台灣光復後之「台共」活動》。新北市：調查局。
- 賴光臨(1981)。《七十年中國報業史》。臺北市：中央日報。
- 戴獨行(1998)。《白色角落》。臺北市：人間出版社。
- 藍博洲(1993)。《白色恐怖》。臺北市：揚智。
- 顏世鴻(2012)。《青島東路三號：我的百年之憶及台灣的荒謬年代》。臺北市：啟動文化。
- 蘇瑞鏘(2014)。《白色恐怖在台灣：戰後台灣政治案件之處置》。新北市：稻鄉。
- Alexander, J. (1988). Culture and political crisis: Watergate and Durkheimian sociology, In J. Alexander (eds.). *Durkheimian sociology: Cultural studies*. (pp. 187-224). New York, NY: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 Alexander, J., & Jacobs, R. N. (1998). Mass communication, ritual and civil society. In J. Curran & T. Liebes (Eds.), *Media, ritual and identity* (pp. 23-41). London, UK: Routledge.
- Anderson, B. (1983). *Imagined communities: Reflections on the origin and spread of nationalism*. London, UK: Verso.
- Bird, S. E., & Dardenne, R. W. (1988). Myth, chronicle, and story: Exploring the narrative qualities of news. In J. W. Carey (Ed.), *Media, myth, and narratives: Television and the press* (pp. 67-86). Newbury Park, CA: Sage.
- Bolin, G. (2010). Media events, Eurovision and societal centers. In N. Couldry, A. Hepp & F. Krotz (Eds.), *Media events in a global age* (pp. 124-138). London, UK.: Routledge.
- Carey, J. W. (1989). *Communication as culture: Essays on media and society*. London, UK.: Routledge.
- Cottle, S. (2008). Social drama in a mediated world: The racist murder of Stephen Lawrence. In G. S. John (Ed.), *Victor Turner and contemporary cultural performance* (pp. 109-124). New York, NY: Berghahn Books.
- Cottle, S. (2012). Mediatized disasters in the global age: On the ritualization of

- catastrophe. In J. C. Alexander, R. N. Jacobs & P. Smith (Eds.), *The Oxford handbook of cultural sociology* (pp. 259-283). Cambridge, U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 Cohen, S. (2002). *Folk devils and moral panics: The creation of the mods and rockers* (3rd ed.). Oxon, UK: Routledge.
- Couldry, N. (2003). *Media ritual*. London, UK: Routledge.
- Couldry, N. (2008). Form and power in an age of continuous spectacle. In D. Hesmondhalgh & J. Toynbee (Eds.), *The media and social theory* (pp. 161-176). London, UK: Routledge.
- Dayan, D., & Katz, E. (1992). *Media events: The live broadcasting of history*. Cambridge, MA: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 Dayan, D. (2010). Beyond media events: Disenchantment, derailment, disruption. In N. Couldry, A. Hepp & F. Krotz (Eds.), *Media events in a global age* (pp. 23-31). Oxon, UK: Routledge.
- Durkheim, E. (1965). *The elementary forms of the religious life*. New York, NY: Free Press.
- Elliott, P. (1980). Press performance as political ritual. In H. Christian (Ed.), *The sociology of journalism and the press*. Staffordshire, UK: University of Keele.
- Ettema, J. S. (1990). Press rite and race relations: A study of mass-mediated ritual. *Critical Studies in Mass Communication*, 7(4), 309-331.
- Foucault, M. (1977). *Discipline and punish: The birth of the prison*. New York, NY: Vintage Books.
- Hepp, A., & Couldry, N. (2010). Introduction: Media events in globalized media cultures. In N. Couldry, A. Hepp & F. Krotz (Eds.), *Media events in a global age* (pp. 1-20). London, UK: Routledge.
- Krotz, F. (2010). Creating a national holiday: Media events, symbolic capital and symbolic power. In N. Couldry, A. Hepp & F. Krotz. (Eds.), *Media events in a global age* (pp. 95-108). London, UK: Routledge.
- Park, R. E. (1967). Morale and the news. In R. H. Turner (Ed.), *Robert E. Park: On social control and collective behavior* (pp. 249-267). Chicago, IL: The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 Riegert, K., & Olson, E. (2011). The importance of ritual in crisis journalism. In D. A. Berkowitz (Ed.), *Cultural meanings of news: A text-reader* (pp. 137-150). Thousand Oaks, CA: Sage.
- Schudson, M. (1995). *The power of news*. Cambridge, Mass: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 Turner, V. (1974). *Dramas, fields, and metaphors: Symbolic action in human society*. Ithaca, NY: Cornell University Press.
- Turner, V. (1982). *From ritual to theatre: The human seriousness of play*. New York, NY: Performing Arts Journal Publication.
- Ytreberg, E. (2017). Towards a historical understanding of the media event. *Media, Culture & Society*, 39(3), 309-324.

Terror of Conspiracy: The Interpretation of Communist Espionage News in the Early 1950s

Shun-Shing Huang *

ABSTRACT

According to the communications ritual view, journalism provides more than merely information, as it also represents cultural values. Based on this view and utilizing social drama to view communist espionage news as media rituals affecting social orders, this article analyzes communist espionage news that appeared in Central Daily and News Weekly in the early 1950s, looking at how and from what angles communist espionage was framed. From those news articles, this article finds that communist spies were not only regarded as traitors, but also judged through the lense of traditional ethical values and differentiated as enemies by a simplified binary method of good and evil. The government legitimized the anti-communism advocacy and led the citizenry to be fearful of and alienated from communist spies. The ambience of horror and depression became unerasable collective memories and nightmares of the people of that era, thus hindering later generations from recognizing the historical truth and expecting the possibility of a different future.

Keywords: white terror, media ritual, media event, social drama, communist espionage

* Shun-Shing Huang is Associate Research Fellow at Cheng She-Wo Institute for Chinese Journalism, Shun Hsin University, Taipei, Taiwan.